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婷安
電話：(02)7732-5607
電子信箱：xiean08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02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部來函 (A09000000E_11300023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（VANS）推廣教材」數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及所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（以下簡稱CI）提供者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3年1月5日資安輔導決字第1133000002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之公務機關及CI提供者應於時限內導入VANS，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。
- 三、旨揭VANS數位課程，將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上架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本署加盟專區；公務人員如完成認證條件，即可取得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為強化機關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，請鼓勵所屬及所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公務機關及CI提供者同仁，踴躍至上述平臺選讀旨揭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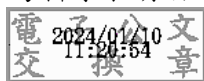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3.01.10



1130000399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